

## 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### 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0-11 实际收入	2011-12 原来预算	2011-12 修订预算	2012-13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.....	3,026,665	3,101,799	3,144,190	<b>3,271,239</b>
020 含酒精饮品.....	298,345	289,558	344,032	<b>350,374</b>
030 其他酒精产品.....	5,132	9,535	5,132	<b>5,132</b>
050 烟草.....	4,220,944	4,396,976	4,704,900	<b>4,704,900</b>
总额.....	<u>7,551,086</u>	<u>7,797,868</u>	<u>8,198,254</u>	<u><b>8,331,645</b></u>

### 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5%。

### 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8,198,254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400,386,000 元(5.1%)。

在分目 **020** 含酒精饮品项下的收入增加 54,474,000 元(18.8%)，主要因为这类产品的消耗量较预期为多。

在分目 **030** 其他酒精产品项下的收入减少 4,403,000 元(46.2%)，主要因为这类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少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预算为 8,331,645,000 元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33,391,000 元(1.6%)。